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6〕4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6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拨各镇（街道）2026年临时救助备用金390000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临时救助备用金专项用于因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（个人）的救助。

二、《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》规定，市民政局以委托方式将5000元以下的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（街道），镇（街道）审

批发放的临时救助，应按月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三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申请受理、调查核实、张榜公示、审核并受市民政局委托审批本级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管好用好临时救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临时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。

四、2026年镇（街道）备用金参照镇（街道）户籍人口及2025年度救助成效等情况进行分配，请各镇（街道）及时书面报送申请资金函到市民政局办理拨款手续。

附件：2026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6年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镇（街道）	结算 2025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			2026 年上 半年下达 备用金	本次下 达资金
	2025 年 下达备用金	2025 年 使用情况	剩余备用 金（元）		
凤里街道	63531	82263	-18732	31268	50000
湖滨街道	37522.48	44722.48	-7200	32800	40000
宝盖镇	55425	28455.63	26969.37	36969.37	10000
灵秀镇	53335	46959	6376	36376	30000
蚶江镇	59682.1	80469.1	-20787	49213	70000
永宁镇	74493.12	82193.12	-7700	32300	40000
祥芝镇	183000	197350	-14350	85650	100000
鸿山镇	35876	20470	15406	35406	20000
锦尚镇	37440	37440	0	30000	30000
合计	600304.7	620322.33	-20017.63	369982.37	390000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6年1月20日印发
